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

109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 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中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規則。

第二章 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和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者：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保全：

借款人依前款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規則之規定，併同第一項第三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四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 五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六 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章 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生效及修訂

第十條

本作業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規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